

桃園市政府一次記二大功案件審查流程表

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」及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」規定，一次記二大功案件請填具體事實表後報府核辦。本府審查流程如下：

